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刘继国、张治宇、方宪法、马智慧、薛立品、王书茂、徐立友 7 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选举表决。独立董事王书茂、徐立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意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等因素，水平适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动能协议》2022年-2024年上限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厘定的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